

证券代码：831556

证券简称：文正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文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 时-11 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556	文正科技	2023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北京市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运作，科学决策，严格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认真贯彻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保障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审议《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全体监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监事的各项职责。

（三）审议《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就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董事会制订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及公司 2023 年度的发展经营计划，拟定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运营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9) 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20)。

（六）审议《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八）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金额为-41,474,883.97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总额 65,461,702.00 元的三分之一。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须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 2023 年 5 月 14 日 17 时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山东文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上午 8 点到 9 点

（三）登记地点：山东省日照市莒县经济开发区淄博路 65 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会议联系人：邢兰芬 2、联系地址：山东省日照市莒县经济开发区淄博路 65 号山东文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633-6172016

（二）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山东文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山东文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山东文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